

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
与
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之

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补充协议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署：

甲方：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黎启基

乙方：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223 号（丝宝工业园对面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美华

（本协议中，甲方、乙方合称“双方”，单称“一方”）

鉴于：

1、甲方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、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（股票简称“啤酒花”，股票代码 600090）。甲方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乙方及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济堂医药”）其他股东拟通过将其持有的同济堂医药 100%股权注入甲方的方式参与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就同济堂医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，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有关事宜进行了约定。

2、根据目前进度，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实施完成。双方同意对 2018 年的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有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。

由此，双方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、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利润补偿期间及盈利预测

1.1 鉴于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 2015 年实施完成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，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，乙方对甲方的利润补偿期

间为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。

1.2 根据对同济堂医药的盈利预测及评估值，双方一致同意，同济堂医药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5.61 亿元。

1.3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就 2018 年度实际利润的确定及超额盈利的处理、补偿的实施、违约责任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有关事项按照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有关条款执行。

1.4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有关事宜仍按照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条补偿实施时间

2.1 如甲方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内完成，在利润补偿期间，因实施业绩补偿涉及的股票回购事项须提交甲方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补偿实施时间的具体安排仍按照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第 5.6 条执行。

第三条其他

3.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，生效条件与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相同。

3.2 各方同意，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约定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各方仍按照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约定执行。如本协议与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的，则以本协议为准。

3.3 本协议一式八份，签约方各执一份，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
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>的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）

甲方：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
<盈利预测补偿协议>的补充协议》之签署页）

乙方：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